

贺州市教育局

贺教师范〔2018〕11号

关于做好贺州市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贺州学院，市直院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18〕1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一）认定范围。

户籍或人事档案在我市的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

（二）认定对象。

1. 通过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
2. 2011年及以前入学，在学期间因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于2016年之后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应届本（专）科毕业生。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市、县（区）教育局	申请种类	申请人员	联系电话
贺州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户籍或人事档案在贺州市的申请人、贺州学院应届毕业生	5139528
八步区教育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	户籍或人事档案在八步区的申请人、贺州学院除教育与音乐学院以外的应届毕业生	5211876
钟山县教育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	户籍或人事档案在钟山县的申请人	8988389
昭平县教育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	户籍或人事档案在昭平县的申请人	6699771
富川县教育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	户籍或人事档案在富川县的申请人	7893437
平桂区教育局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	户籍或人事档案在平桂区的申请人、贺州学院教育与音乐学院的应届毕业生	8836692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今年春季我区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如下：

（一）系统开放时间：4月10日—7月15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

(二) 申请人网报申请时间：5月2日至6月29日。

请各县（区）教育局分管教师资格认定的股室务必于4月8日前在系统内设定本地认定计划。

(三)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申请人，提交材料时间为6月11日-12日，第二批定于6月28日-29日，逾期不提交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处理。

材料提交地点：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南厅综合窗口，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3号，联系人：刘波，联系电话：5137331

贺州学院应届毕业生的申请材料提交时间由学校教务处与教育局协商后统一安排。

四、认定条件

(一) 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2018年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放宽到我区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这部分人员必须是在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人员，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四) 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申请时其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五) 户籍或人事档案在认定机构管辖区内。

(六)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五、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1. 非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和填报申请人信息,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及认定进度查询。

2.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及认定进度查询。

注: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申请人,“认定机构”请选择“贺州市教育局”,选择确认点”时,贺州学院2018年应届毕业生请选择“贺州学院”,其余人员请选择“贺州市师范科”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 户籍证明(户口簿) 或人事档案托管证明原件、复印件。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2份。
 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4.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市级的请到贺州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或广济医院体检)
 5.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 参加国考人员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也可提供打印好的“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
 8.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9.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0. 免冠彩色标准相片1张（小2吋，3.5×4.5cm）；
 11.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请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2份单独拿出，其余

的材料装订成册。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15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颁发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贺州学院确认点要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规范操作，依法认定；以人为本，保障申请人权益。要加强教师资格认定信息管理，在7月22日前，认真做好认定数据的核查清理工作，对于不符合认定条件却误生成证书编号的数据（如未能如期取得合格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数据），要在系统内及时取消其证书编号。

（二）请贺州学院加强对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管理，协助教育部门共同完成确认工作，保障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能够顺利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未尽事宜，请与我局师范科联系，电话：0774-5139528。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